國泰人壽
Cathay Life Insurance

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

立書人等為國泰人壽保戶/擔保貸款借款人＿＿＿＿＿＿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
(下稱保戶/借款人)之全體法定繼承人，因保戶/借款人身故，現同意由立書人之一＿＿＿＿＿＿

為代理人，辦理下列申請手續：

☐1.申請要保人變更	將保單號碼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之要保人變更為＿＿＿＿＿＿
☐2.保全給付	保單號碼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☐年金 ☐滿期金 ☐紅利 ☐配息 ☐增值回饋分享金 ☐解約 ☐其他＿＿＿＿＿＿
☐3.保險理賠	包括但不限於身故保險金、保單價值準備金、帳戶價值、基金配息、未到期保費、保戶身故前尚未領取之失能/醫療保險金
☐4.申請清償證明	借款人曾向國泰人壽辦理擔保貸款(原貸帳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，現因下列事由，向國泰人壽申請清償證明文件： ☐借款人於身故前已清償借款，但尚未申請清償證明文件。 ☐借款人領取清償證明後身故，立書人等申請補發。(需另填清償證明補發申請書) ☐借款人身故後，立書人等已清償借款，現向國泰人壽申請發給。

聲明事項

一、立書人等為保戶/借款人之第一優先順位之全體法定繼承人，日後如有他人出面主張前述之權利，或因本聲明書所生之任何爭議，立書人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將已領之上述款項全部返還，且加計自領取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如國泰人壽因此受有任何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國泰人壽所支出之律師費及訴訟費)，立書人等應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
此致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***立書人須親簽(未滿7歲/受監護宣告者，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代簽)**

***若立書人未成年且未婚/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，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亦須親簽**

身分 / 填寫資料	立書人一	立書人二	立書人三
立書人姓名：			
身分證字號：			
電話：			
地址：			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 姓名：			
身分證字號：			
電話：			

(※如立書人簽名欄不足使用，請另行填寫附件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10909 版

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

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及放款授信相關服務及執行、辦理再保險、海外急難救助、申訴及爭議處理、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，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，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，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，於我國境內供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。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中心或利用國泰人壽客戶服務專線查詢（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：0800-036599，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：02-2162-6201 或網路電話(路徑：國壽官網首頁>聯絡我們>(專線服務)客服專線>網路電話)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基於健全人身保險及放款授信業務之執行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經確認立書人等親自簽名辦理無誤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服務人員簽名：

☐電訪(日期：　　/　　/　　)
☐親自核對
*服務人員如為業務員，限以親自核對方式辦理。</td><td>服務人員單位：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人員 ID：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人員電話：</td></tr>
</table>

國泰人壽
Cathay Life Insurance

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附件

***法定繼承人超過 3 位者，第 4 位以上須親簽以下欄位(未滿 7 歲/受監護宣告者，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代簽)**

***若立書人未成年且未婚/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，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亦須親簽**

身分 / 填寫資料	立書人	立書人	立書人
立書人姓名：			
身分證字號：			
電話：			
地址：			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 姓名：			
身分證字號：			
電話：			

身分 / 填寫資料	立書人	立書人	立書人
立書人姓名：			
身分證字號：			
電話：			
地址：			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 姓名：			
身分證字號：			
電話：		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經確認立書人等親自簽名辦理無誤	
服務人員簽名： ☐電訪(日期：　　/　　/　　) ☐親自核對 *服務人員如為業務員，限以親自核對方式辦理。	服務人員單位： 服務人員 ID： 服務人員電話：

申請保險理賠範例

國泰人壽
Cathay Life Insurance

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

立書人等為國泰人壽保戶/擔保貸款借款人 哆啦爸 身分證字號：D131313131

(下稱保戶/借款人)之全體法定繼承人，因保戶 款人身故，現同意由立書人之一 哆啦霉

為代理人，辦理下列申請手續：

身故者

法定繼承人之一
(只能填一人)

☐1.申請要保人變更	將保單號碼 之要保人
☐2.保全給付	保單號碼 ☐年金 ☐滿期金 ☐紅利 ☐配息 ☐增值回饋分享金
☑3.保險理賠	包括但不限於身故保險金、保單價值準備金、帳戶價值、基金配息、未到期保費、保戶身故前尚未領取之失能/醫療保險金
☐4.申請清償證明	借款人曾向國泰人壽辦理擔保貸款(原貸帳號)，現因下列事由，向國泰人壽申請清償證明文件： ☐借款人於身故前已清償借款，但尚未申請清償證明文件。 ☐借款人領取清償證明後身故，立書人等申請補發。(需另填清償證明補發申請書) ☐借款人身故後，立書人等已清償借款，現向國泰人壽申請發給。

聲明事項

一、立書人等為保戶/借款人之第一優先順位之全體法定繼承人，日後如有他人出面主張前述之權利，或因本聲明書所生之任何爭議，立書人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將已領之上述款項全部返還，且加計自領取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如國泰人壽因此受有任何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國泰人壽所支出之律師費及訴訟費)，立書人等應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
此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
法定繼承人親簽
未成年請法定代理人簽最後三欄

*立書人須親簽(未滿7歲/受監護宣告者

*若立書人未成年且未婚/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，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亦須親簽

身分 / 填寫資料	立書人一	立書人二	立書人三
立書人姓名：	哆□拉 媽	哆啦霉	哆□拉 弟
身分證字號：	D222222222	D233333333	D161616161
電話：	0919123456	0920987654	0921456789
地址：	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	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	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 姓名：			哆□拉 媽
身分證字號：			D222222222
電話：			0919123456

(※如立書人簽名欄不足使用，請另行填寫附件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

法定繼承人填日期

10909 版

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

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及放款授信相關服務及執行、辦理再保險、海外急難救助、申訴及爭議處理、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，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，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，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，於我國境內供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。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中心或利用國泰人壽客戶服務專線查詢（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：0800-036599，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：02-2162-6201 或網路電話(路徑：國壽官網首頁>聯絡我們>(專線服務)客服專線>網路電話)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基於健全人身保險及放款授信業務之執行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
由業務員或服務中心人員簽名確認

經確認立書人等親自簽名辦理無誤	
服務人員簽名： 淨香 ☐電訪(日期：　/　/　) ☑親自核對 *服務人員如為業務員，限以親自核對方式辦理。	服務人員單位： 專大安雄雄 服務人員 ID： S123456789 服務人員電話： 0987654321

國泰人壽
Cathay Life Insurance

第四位以上法定繼承人請簽附件，
需和前頁聲明書一起交回！

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附件

*法定繼承人超過3位者，第4位以上須親簽以下欄位(未滿7歲/受監護宣告者，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代簽)

*若立書人未成年且未婚/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，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亦須親簽

身分 / 填寫資料	立書人	立書人	立書人
立書人姓名：	□多□拉 妹		
身分證字號：	D261616161		
電話：	0922345678		
地址：	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		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 姓名：	哆啦 媽		
身分證字號：	D222222222		
電話：	0919123456		

身分 / 填寫資料	立書人	立書人	立書人
立書人姓名：			
身分證字號：			
電話：			
地址：			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 姓名：			
身分證字號：			
電話：			

法定繼承人填日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經確認立書人等親自簽名辦理無誤

服務人員簽名：

淨香

☐電訪(日期：　　/　　/　　)

☑親自核對

*服務人員如為業務員，限以親自核對方式辦理。

服務人員單位：
專大安雄雄

服務人員ID：
S123456789

服務人員電話：
0987654321

由業務員或服務中心人員簽名確認

10909 版